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
承辦人：簡宏志
電話：02-24224170~385
傳真：02-24287811
電子信箱：hooktrace@klcca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局（文化資產課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文資壹字第095014520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指定「基隆關稅務司官舍」、「基隆要塞司令部」、「基隆要塞司令官邸」、「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」、「社寮東砲台」為市定古蹟，及登錄「龍目井」、「高遠新村港務局局長官舍」為歷史建築，同時廢止「中正路李宅」、「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」、「社寮東砲台」歷史建築公告暨公告事項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暨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及「基隆市古蹟指定及廢止作業要點」、「基隆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交通部基隆港務局、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、雞籠文史協進會、本府服務中心（請惠于張貼三十日）

副本：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、本府文化局（文化資產課）

市長 許財利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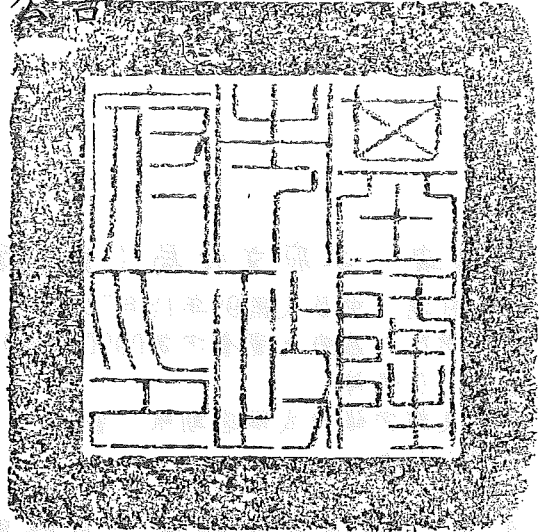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文資壹字第0950145209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基隆關稅務司官舍」、「基隆要塞司令部」、「基隆要塞司令官邸」、「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」、「社寮東砲台」為市定古蹟，「龍目井」、「高遠新村港務局局長官舍」為歷史建築，同時廢止「中正路李宅」、「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」、「社寮東砲台」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暨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及「基隆市古蹟指定及廢止作業要點」、「基隆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如附件

市長 許財利

古蹟公告表-1

名稱	基隆關稅務司官舍 (林蕃王古厝)
類別	市定古蹟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261 號 (原基隆市政府員工宿舍)
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港濱段 1393 地號 (396 m ²)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依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訂定之基準，為第一項「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」、第二項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」、第三項「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」、第五項「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」

古蹟公告表-2

名稱	基隆要塞司令部
類別	市定古蹟
種類	衙署
位置或地址	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46 號 (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-光復營區)
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祥豐段 897 地號 (1050 m ²)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依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訂定之基準，為第一項「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」、第二項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」、第四項「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」、第五項「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」。

古蹟公告表-3

名稱	基隆要塞司令官邸 (舊名：中正路李宅)
類別	市定古蹟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230 號
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中濱段 15-8 地號 (565 m ²)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依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訂定之基準，為第一項「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」、第二項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」、第四項「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」、第五項「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」。

古蹟公告表-4

名稱	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 (建實新村眷舍)
類別	市定古蹟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111、113 號 (原中正路李宅馬路斜對面)
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中濱段 5-5 地號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依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訂定之基準，為第一項「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」、第三項「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」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簡宏志

電話：02-24224170~385

傳真：02-24287811

電子信箱：hooktrace@klccab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文資壹字第095008409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登錄「要塞司令部」、「靈泉三塔」、「仙洞隧道」為歷史建築，「仙洞巖」為文化景觀公告暨公告事項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十五條暨「歷史建築登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、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及「基隆市古蹟指定及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基隆市財團法人靈泉禪寺、交通部基隆港務局、仙洞巖佛寺、本府服務中心（請惠于張貼三十日）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各單位、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

市長許財利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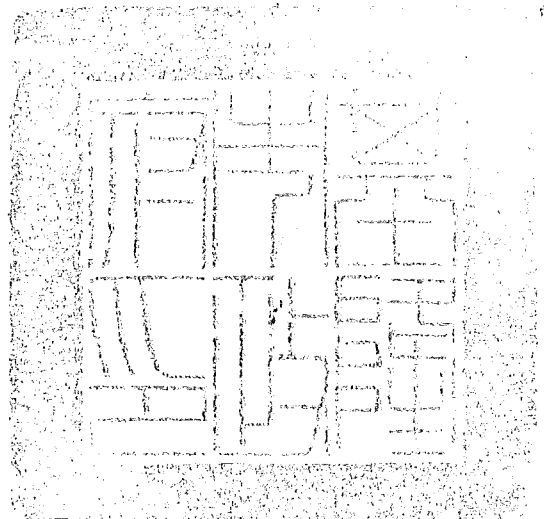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文資壹字第0950084095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」、「靈泉三塔」、「仙洞隧道」為歷史建築，「仙洞巖」為文化景觀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十五條暨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、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及「基隆市古蹟指定及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如附件

市長 許財利

歷史建築公告表

名稱	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（建實新村眷舍）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111、113 號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基隆市中正區中濱段 5-5 地號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依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二條訂定之基準，為第一項具歷史文化價值者。

名稱	靈泉三塔（靈泉禪寺三塔）
種類	墓葬
位置或地址	基隆市信義區六合路 2 號 （靈泉禪寺開山堂後方）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 55-9、63-13 地號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依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二條訂定之基準，為第一項具歷史文化價值者。

名稱	仙洞隧道
種類	產業設施
位置或地址	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二路與中華路、健民街口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基隆市中山區大德段 82、83、85、85-1、85-2、161 地號（部分）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依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二條訂定之基準，為第一項具歷史文化價值者。

文化景觀公告表

名稱	仙洞巖
等級	市定（宗教景觀）
位置	基隆市中山區仁安街1號海濱
範圍	基隆市中山區仙洞段4-5地號
登錄理由	依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訂定之基準，為第一項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。